

#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充实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拥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二祥、张新卫、高平均

2021年4月5日